



Distr.
GENERAL

A/9516
S/11263
12 April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九年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愿意提到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A/9515—S/11259)，同时，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说明如下：

1. 在那封信上，据说有“一群恐怖主义份子越过以色列——黎巴嫩边界”，在基里亚特谢莫纳发动了一次攻击，造成了十八个居民和攻击者本身的死亡。

(a) 联合国观察员经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丝毫没有提到有从黎巴嫩向以色列渗透的事件发生。黎巴嫩当局和观察员就他们的观察协商后也证实了这一点。观察员在这个星期以内没有记录下任何沿黎巴嫩边界的渗透活动。

(b) 大家也都知道，以色列沿着黎巴嫩的边界修建了一道通电的有刺铁丝网，封闭了前往以色列的去路。观察员能够证实这一点。国际新闻媒介的通讯员，经常到边界的两边去访问，常常提到预防可能有的渗透的周密措施。

(c) 黎巴嫩政府愿意表明，没有任何从黎巴嫩向以色列渗透的情形发生，同时黎巴嫩陆军采取了行动来防止任何渗透。

(d) 而且，黎巴嫩政府得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保证，它不从黎巴嫩边界这边发动任何行动。该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和其他的巴勒斯坦代表宣布并肯定地说，该组织是在以色列境内和被占领区内由驻在那里的分子从事抵抗运动。特别提到基里亚特谢莫纳的攻击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都曾宣布，在那里发生的行动，是由驻在被占领区中的个人发动的，这些人不是从外面去的。

(e) 以色列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来证实它的指控。相反的，以色列的声明，和以色列代表在信上所作的指控，自相矛盾。警察部长希洛姆·希勒尔先生今天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到底在基里亚特谢莫纳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攻击者是从里面来的，还是从外面来的。”

(f) 已经证实，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人正在从事抵抗以色列的活动。四月八日希勒尔先生本人在一次电视访问中说，这些行为是由大约有二百五十人的一群阿拉伯人干的，四十万在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人不应因这些行为而受过。

2. 以色列的信上声称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在贝鲁特发表声明，表示它承担攻击基里亚特谢莫纳的责任。这完全是谎言，在黎巴嫩以外发表了两件公报，一件是在欧洲发表的另一件是在中东发表的。大家都知道黎巴嫩是一个自由散发情报中心而且和其他地方的公报一样，不应因为公报是在当地印发的，而就认为是这种荒谬指控的根据，并由此推想黎巴嫩应负起基里亚特谢莫纳所发生事件的责任。

3. 这封信和以色列总理梅厄夫人四月十一日在以色列议会所作的发言都是企图使黎巴嫩政府和人民对基里亚特谢莫纳发生的事件负责。每逢巴勒斯坦分子进行一种行动，无论是在以色列和被占领土以内或是在其他地方，以色列政府就把责任推给黎巴嫩，这已不是第一次。以色列已不只一次利用这个借口作为它对黎巴嫩许多次攻击的理由。目前以色列官员正在利用这种陈旧的借口，为的是转移以色列和国际的公共舆论对以色列陷入了严重的政治危机的视线。黎巴嫩总理塔基丁·索勒赫先生曾说这次的企图完全是说给本国人民听的。

4. 黎巴嫩政府和人民对于非黎巴嫩人在黎巴嫩境外所进行的行动，不论是发生在以色列或任何其他地方，一概不能负责。黎巴嫩不能够充当保护以色列或其公民的警察。关于这一方面，我要提到我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所写的一封信^①，其中载有苏莱曼·弗朗吉亚总统所发表的一个宣言，他在宣言中说：“无论如何，黎巴嫩绝不能对那些暴力行为负责……对于这种行为的一再加速地发生，黎巴嫩深表遗憾”。仅仅因为黎巴嫩境内有着被以色列从他们的家园驱逐出来的巴勒斯坦难民，并不能成为足够的正当理由，把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或其他地方所进行的行动，归罪于黎巴嫩。

5. 黎巴嫩对于无辜平民的丧失生命虽然感到遗憾，但却不得不提醒国

①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文件 S/10677/Rev. 1。

际大家庭：要消除中东的紧张局势，并建立永久的安定与和平，其根本的要素就是要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并实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6. 黎巴嫩是联合国一个忠实会员国，在它所采的和平政策中曾一贯地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曾努力以赴，要求在中东建立公平而持久的和平。黎巴嫩拒绝以色列所作的指控，并且要对以色列官方向黎巴嫩所作的威胁，意向预先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警告。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常驻代表

爱德华·古拉（签字）
